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業績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5	–	2,832,638
銷售成本		–	(2,487,302)
毛利		–	345,336
其他收入	5	10,055	11,098
其他淨收入	6	10,693	10,423
分銷及銷售開支		–	(5,8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29)	(103,021)
其他經營開支		–	(12,695)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投資成本、應收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授予一間不 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或然負債撥備	7	(2,497,342) (386,097)	– –
經營(虧損)/溢利		(2,865,920)	245,304
融資成本	8	(53,426)	(31,4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2,12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2,919,346)	235,9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700	(41,300)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u>(2,918,646)</u>	<u>194,645</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18,646)	174,088
少數股東權益		–	20,557
		<u>(2,918,646)</u>	<u>194,645</u>
本期間/年度應佔股息	11	<u>12,715</u>	<u>42,383</u>
每股(虧損)/盈利	12		
– 基本		<u>(6.89 港元)</u>	<u>0.41 港元</u>
– 攤薄		<u>(6.78 港元)</u>	<u>0.40 港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26,191
無形資產		–	4,773
商譽		–	14,086
負商譽		–	(1,928)
預付款項及按金		–	84,144
可供出售投資		–	3,019
遞延稅項資產		–	8,30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91	–
		<u>391</u>	<u>638,585</u>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13,691
存貨		–	87,1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680	817,126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29,443	–
銀行存款及現金		74,115	1,050,694
		<u>113,238</u>	<u>1,968,654</u>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1,275,923	496,9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91,052	151,593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		–	168,513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即期部份		–	6,713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5,555	–
即期稅項負債		–	14,644
		<u>1,792,530</u>	<u>838,37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679,292)</u>	<u>1,130,2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78,901)</u>	<u>1,768,866</u>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	463,266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898
遞延稅項負債	–	1,400
	–	465,564
(負債)／資產淨值	(1,678,901)	1,303,3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3,835	423,835
儲備	(2,102,736)	802,6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678,901)	1,226,484
少數股東權益	–	76,818
權益總計	(1,678,901)	1,303,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鋁型材製品及用於電鍍過程之化學品。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已停止營運。本集團已透過其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恢復其鋁產品之買賣。

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起生效。現時的會計期間涵蓋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十五個月期間。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值。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湊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表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如下文附註2所述委任臨時清盤人。

2. 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所發出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建華銀行就其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興業香港**」)及海域建業有限公司(清盤中)(「**海域建業**」)提供並由海域建業及本公司作擔保之銀行信貸，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興業香港、海域建業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索償約6,400,000港元連同利息。本集團亦收到由若干本集團的其他往來銀行發出之償債函，根據與該等銀行簽訂之若干信貸融資、透支還款之承諾及擔保，要求即時歸還(i)累計約81,000,000港元之未償債務連同利息及(ii)約為174,000,000港元之按金予相關銀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由於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惡化，導致本集團無法償還其短期債務，故本公司董事自願決議，申請暫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法院為本公司申請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二者之權益。

是項申請提出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勞建青先生及黎嘉恩先生由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法令(「**該等法令**」)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該等法令，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利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本集團之營運，包括促進本公司之重組。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於臨時清盤人提出申請後，高等法院將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押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其後已將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或於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本公司之復牌建議作出決定後之十四天後首個星期一（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在百慕達最高法院進行聆訊。於臨時清盤人提出申請後，百慕達最高法院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百慕達最高法院將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於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本公司之復牌建議作出決定後之十四天後首個星期一（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向高等法院提出將興業香港清盤之呈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興業香港向高等法院提出將海域建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隆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天隆實業」）清盤之呈請。根據高等法院法令，德勤的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獲委任為興業香港、海域建業及天隆實業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其後，於興業香港、海域建業及天隆實業清盤後，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亦獲委任為上述公司之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一份提呈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建議（「復牌建議」）已呈交予聯交所。一份更新的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提呈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復牌建議（「該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該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拒絕復牌建議之決定。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此事舉行之會議尚未進行。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將如下文附註3所述於重組協議圓滿實行後並在其規限下撤回。倘復牌建議未能實行，本公司股份將被聯交所除牌及本公司可能遭清盤。

本公司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經高等法院批准。

根據重組協議（定義見下文），本公司須於（其中包括）以下附註3所述之重組協議完成後將其附屬公司（如下文附註3(i)所定義之「除外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債務償還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因此，於重組協議完成後，針對其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i) 持續經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持續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91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溢利約17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67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1,130,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67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1,303,000,000港元)。上述情況都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之疑問。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呈請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之傳訊令狀已被提出。繼該等呈請後，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Gold Star Success Limited(「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德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優先股)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重組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重組協議之最終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Golden Beac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新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Beach乃一家實益擁有迅綽有限公司(「迅綽」)及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百勝行」)全部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迅綽及百勝行均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通過百勝行恢復其鋁產品之買賣業務及透過迅綽向建築公司提供鋁產品。

除Golden Beach、迅綽、百勝行、弘力鋁業(佛山)有限公司、海域鋁業(佛山)有限公司及海域鋁業(三水)有限公司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將就債權人之權益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予債務償還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作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經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之香港計劃之一項條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進入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經審視及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恢復之營運及事務狀況後，董事判斷，重組建議為讓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業務之現有最佳方式。故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之前提，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達致成功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則本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按可收回價值調整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ii)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 (a) 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現有賬冊及記錄而編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於(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及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股本內之所有股份，已根據與信託人紐約銀行(作為受託人)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用作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本金總額為125,000,000美元及35,000,000美元之9.25%已擔保票據項下之抵押，或(2)若干附屬公司或其直屬控股公司清盤；或(3)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受中國債權人之凍結令限制，故董事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並認為已失去其控制權。董事認為，將該等重要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至綜合財務報表僅會就本集團之狀況提供誤導說明，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並無價值。

附屬公司之名稱

Dynamic Market Trading Limited

海域鋁業(佛山)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南海興業銅鋁型材有限公司」)

東好有限公司

興業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興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

海域鋁業(佛山)有限公司(前稱「弘力鋁業(佛山)有限公司」)

Jorki Profits Limited

僑立化工有限公司(清盤中)

僑立精細化工(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清盤中)

Ocean Grand Chemicals (BVI) Limited (清盤中)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海域化工」)(現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海域鋁業(三水)有限公司

海域建業有限公司(清盤中)

海域化工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已解散)

天隆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

僑立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 (清盤中)

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永都集團有限公司

Ocean Gr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海域化工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恢復買賣。

- (b) 此外，以下小型或不活躍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載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董事認為不將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本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取得有關資料之成本大於有關資料為本公司股東帶來之價值。

附屬公司之名稱

Chinacin.com Limited
Jinbocho Holdings Limited
海域(中國)有限公司
海域財務有限公司
海域服務有限公司
海域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倫帕理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故此，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

(iii) 潛在不當會計行為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未能聯絡或得知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海域鋁業(三水)有限公司(「**海域三水**」)財務經理所在。有關海域三水之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下落不詳，而相關電子記錄已顯然地遭刪除。於調查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過程中，香港管理層及德勤亦發現由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財務人員向德勤出示之大部份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詳情與其提供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在臨時清盤人發現潛在不當會計行為後，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在本集團公司處所進行多次搜查，帶走本集團的文件和記錄，並會見本集團之員工。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之有效性、完整性及真實性。

(iv) 董事提供資料不足

由於上文附註3(iii)所述之潛在不當會計行為及本集團所有前會計人員已離任，現任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賬目及記錄之真實性及各項結餘之處理，並達致以下意見。

- (a) 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於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虧損及授予一間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分別約200,024,000港元、1,768,054,000港元及116,250,000港元是否已公平呈報。

- (b)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載列於附註3(ii)(a)及(b)之附屬公司已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董事未能取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因此，董事未能令其信納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本集團虧損之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虧損約413,014,000港元是否已公平地呈報。
- (c) 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本集團虧損之或然負債撥備約386,097,000港元是否已公平地呈報。
- (d) 由於董事可得之賬冊及記錄有限，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以下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是否完整、其類別是否正確，以及是否屬本公司記錄之披露事項：
- 營業額為零港元及於附註5；
 - 載於附註5的分部資料；
 - 銷售成本零港元；
 - 其他收入約10,055,000港元及於附註5；
 - 其他收入淨額約10,693,000港元及於附註6；
 -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3,229,000港元；
 -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投資成本、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授予一間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約2,497,342,000港元及於附註7；
 - 融資成本約53,426,000港元及於附註8；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 所得稅抵免約700,000港元及於附註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零港元；
 - 無形資產為零港元；
 - 商譽為零港元；
 - 預付款項及按金為零港元；
 - 負商譽約零港元；
 - 待售投資為零港元；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約391,000港元；
 - 其他財務資產為零港元；
 - 存貨為零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680,000港元及於附註13；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29,443,000港元；
 -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4,115,000港元；
 - 短期借貸約1,275,923,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91,052,000港元及於附註14；
 -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25,555,000港元；
 - 長期銀行借貸；
 - 融資租賃債務；
 - 遞延稅項；
 - 購股權；
 - 承擔；及
 - 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其他披露。

(e) 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以下披露：

- 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規定提供退休金計劃及僱員福利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規定提供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之規定提供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提供或然負債之詳情；及
- 資產抵押之分析詳情。

(f) 由於董事所得資料不足，因此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加入綜合現金流量表。

對以上所述之事項所作出之調整會對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之相關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同時，由於以上所述之事項，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後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比較數字並不可與本期間之數字相較。

4.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證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仍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長短
香港（詮釋常委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出現變動。呈報的變動已予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對編製及呈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或業績產生影響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少數股東權益現作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權益中的部分投資，而非用作扣減或增加資產淨值。於綜合損益表中，少數股東權益現披露為分配期內溢利或虧損，而非用作扣減或增加溢利。此變動已予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第36號、第38號、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鑑於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v)內所載列，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件憑證，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沒有相應重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投資股票和債券列為「其他投資」，並以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股票投資及債務證券。因此，證券投資歸入非流動資產，其3,019,000港元之賬面金額重新分類為可待售投資及以公平值列賬。此外，賬面金額為13,691,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投資先前列為流動資產，已重新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權益中確認。採納該等新政策並沒有為本集團當期或上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1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8號、第19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第31號、第33號、第3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號、香港－詮釋第4號及香港（詮釋常委會）－詮釋21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按類別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附註a)	—	2,693,440
分包費用	—	139,198
	—	2,832,638
其他收入		
服務費用	—	3,108
利息收入	10,055	7,990
	10,055	11,098
	10,055	2,843,736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約有25%之銷售由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進行。有關銷售收益按售價17%之稅率徵收中國增值稅(「增值稅」)。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並無營業額可供確認亦無分部資料可予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分析如下：—

按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下列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鋁：鋁型材製品及鋁錠生產及銷售

化學品：電鍍及提煉貴重金屬物料用化學品生產及銷售

	鋁 千港元	化學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743,942	1,080,721	7,975	2,832,638
其他收益	—	—	3,108	3,108
	<u>1,743,942</u>	<u>1,080,721</u>	<u>11,083</u>	<u>2,835,746</u>
業務分部總收益	<u>1,743,942</u>	<u>1,080,721</u>	<u>11,083</u>	<u>2,835,746</u>
分部業績	<u>136,003</u>	<u>92,646</u>	<u>391</u>	229,040
未分配營運收入及開支				16,264
營運溢利				245,304
融資成本				(31,48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2,125
除所得稅前日常活動溢利				235,945
所得稅				(41,300)
期內溢利				<u>194,645</u>

按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下列地區分部組成：

	來自外來 客戶之收益 千港元	來自營運之 溢利貢獻 千港元
中國	967,717	139,111
香港	1,785,096	93,112
海外	79,825	13,081
	<u>2,832,638</u>	<u>245,304</u>

6.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被視為及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之收益	–	4,33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4,482
匯兌收益	679	–
負商譽攤銷	–	102
雜項收入	10,014	1,505
	<u>10,693</u>	<u>10,423</u>

7.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投資成本減值虧損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授予一間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附註 a)	413,014	–
於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虧損	200,024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虧損	1,768,054	–
授予一間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116,250	–
	<u>2,497,342</u>	<u>–</u>

(a)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所披露，董事認為，將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至綜合財務報表僅會就本集團之狀況提供誤導說明，對本公司股東而言毫無價值。故此，為作出恰當呈報及讓公眾評估本集團業績表現，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中。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虧損詳列如下：

該等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191
無形資產	4,773
商譽	14,086
負商譽	(1,928)
預付款項及按金	84,144
待售投資	3,019
遞延稅務資產	8,300
其他財務資產	13,691
存貨	87,1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6,8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0,583
短期借貸	(496,9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469)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	(168,513)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分	(6,713)
流動稅務負債	(13,943)
長期銀行借貸	(463,266)
融資租約承擔	(898)
遞延稅務負債	(1,400)
應付本集團淨額	(667,023)
不再綜合入賬之資產淨額	636,722
法定儲備變現	(23,519)
資本儲備變現	(27,206)
實繳盈餘變現	145,517
物業重估儲備變現	(39,880)
匯兌儲備變現	(1,387)
少數股東權益	(76,818)
投資成本	(200,415)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413,014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借貸利息	53,176	26,37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	2,078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支出	—	237
其他借貸成本	250	2,798
借貸成本總額	53,426	31,484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960	1,9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77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	549
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商譽攤銷、負商譽淨額	—	2,288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之無形資產攤銷	—	2,359
折舊	—	43,1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	40,632
—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	807
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	2,487,302
經營場所之租賃收費	—	5,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	604
呆賬撥備	—	11,105
或然負債撥備	386,097	—
在建工程重估虧絀	—	136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300
	<u> </u>	<u> </u>

10.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年度	—	10,4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0)	(1,05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9,130
	<u> </u>	<u> </u>
	(700)	38,491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起源	—	(400)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	3,209
	<u> </u>	<u> </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可評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7.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現行的中國稅率，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估計應評稅溢利用作出撥備。然而，海域鋁業（佛山）有限公司及僑立精細化工（珠海）科技有限公司自首個獲利營運年度起，於抵銷先前年度之虧損後，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當地稅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得50%的寬減。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取之遞延稅項	—	2,30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臨時差額的類別：		
折舊撥備	—	(2,300)
其他	—	1,900
	—	(400)

實際稅率之對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
適用稅率	18	22
不可扣減之開支	(18)	1
免稅收入	—	(4)
免稅期之影響	—	(4)
其他	—	3
本期間／本年度之有效稅率	—	18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於其中營運之地區之當前平均稅率。

11.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已支付之每股0.03港元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35港元)	12,715	14,834
建議派付每股零港元之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0.065港元)	—	27,549
	<u>12,715</u>	<u>42,383</u>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建議股息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反映，該建議股息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保留盈利分派。

12.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918,6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74,088,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內423,835,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604,715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918,6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74,088,000港元)及430,75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446,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後計算。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700,261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u>9,680</u>	<u>116,865</u>
	<u>9,680</u>	<u>817,12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根據公開賬戶條款進行。營業額餘下之結餘按現金交付及信用狀之基準進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兩個月內)	—	468,139
2至3個月	—	117,770
多於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114,120
多於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	232
	<u>—</u>	<u>700,261</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116,086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91,052	29,65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附註b)	—	5,850
	<u>391,052</u>	<u>151,593</u>

向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之責任約386,0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1個月內)	—	83,881
1個月至3個月	—	32,113
多於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92
	<u>—</u>	<u>116,086</u>

(b)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償還。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乃構成 貴公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內數據之基礎)並非由吾等審核。此外，由於 貴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之大部分成員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均已離任，吾等無法與過往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無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認呈列於當期綜合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及相對數字的存在與否、其準確性、呈報及完整性。
2.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至(iv)中 貴公司董事所釋述，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在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 貴集團所有前會計人員均已離任及存在潛在不當會計行為。故此，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賬目及記錄之真實性及各項結餘之處理，並達致下列意見：
 - a)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v)(a)所載，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於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虧損及授予一間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分別約200,024,000港元、1,768,054,000港元及116,250,000港元是否已公平呈報；
 - b)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v)(b)所載，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載列於附註3(ii)之附屬公司已不再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董事未能取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該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金額。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 貴集團虧損之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虧損約413,014,000港元是否已公平地呈報；
 - c)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v)(c)所載，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 貴集團虧損之或然負債撥備約386,097,000港元是否已公平地呈報；

- d)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v)(d)所載，由於董事可得之賬冊及記錄有限，貴公司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件憑證，以令彼等信納以下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之完整性、其類別是否正確，以及是否屬貴公司記錄之披露事項：
- 營業額為零港元及於附註5；
 - 載於附註5的分部資料；
 - 銷售成本零港元；
 - 其他收入約10,055,000港元及於附註5；
 - 其他收入淨額約10,693,000港元及於附註6；
 -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3,229,000港元；
 -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投資成本、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授予一間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約2,497,342,000港元及於附註7；
 - 融資成本約53,426,000港元及於附註8；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 所得稅抵免約700,000港元及於附註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零港元；
 - 無形資產為零港元；
 - 商譽為零港元；
 - 預付款項及按金為零港元；
 - 負商譽約零港元；
 - 待售投資為零港元；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約391,000港元；
 - 其他財務資產為零港元；
 - 存貨為零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680,000港元及於附註13；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29,443,000港元；
 -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4,115,000港元；
 - 短期借貸約1,275,923,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91,052,000港元及於附註14；
 -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25,555,000港元；
 - 長期銀行借貸；
 - 融資租賃債務；
 - 遞延稅項；
 - 購股權；
 - 承擔；及
 - 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其他披露。

e)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v)(e)所載，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以下披露：

- 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規定提供退休金計劃及僱員福利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規定提供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之規定提供 貴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提供或然負債之詳情；及
- 資產抵押之分析詳情。

f)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v)(f)所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此舉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吾等認為，有關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之資料就正確理解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政狀況及虧損而言乃屬必要。要把此等與所述規定偏離的影響量化並不實際。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9,680,000港元、29,443,000港元、74,115,000港元、1,275,923,000港元、391,052,000港元及125,555,000港元。吾等未能獲得充足之直接確認或其他文件資料，以證實有關金額之有效性及其是否存在。 貴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其他充足之審核程序，以確保該等金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上公平地呈報。
4. 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並未按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第36號、第38號、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重列，以表示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上之影響。
5. 吾等未能獲得一切所需資料，以完成審閱結算日至本報告日期之其後事件。有關程序或會導致 貴集團呈報及／或所披露作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數額作出調整。

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達致吾等信納上述第1段至第5段所述之事宜。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憑證作為審計意見的基礎。對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貴公司已與(其中包括)一名投資者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重組貴公司之債務及恢復貴集團業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貴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未能成功重組而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充分的披露。然而，鑑於有關重組的圓滿完成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故就持續經營基準之有關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不擬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聲明：對財務報表之見解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一段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期間之虧損發表意見。就其他各方面，吾等亦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項下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載吾等之工作限制而言：

- i)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ii) 吾等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鋁型材製品及用於電鍍過程之化學品。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停止營運。本集團分別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透過其新註冊成立之公司恢復其鋁材買賣業務及鋁製產品供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一間生產鋁製產品之工廠。此項收購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

內完成。為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本集團亦與一合作方就成立一間工廠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工廠將會主力從事生產鋁型材製品。協議須待所有條款議定後簽訂。

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德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優先股）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重組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重組協議之最終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然而，由於本集團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董事未能就本公司是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董事認為自本公司之股份暫停買賣之日起，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不適用。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由於本集團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本公司股份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9條及3.21條之規定於彼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辭任後獲委任。因此，審核委員會尚未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ogh-1220.info> 查閱。

承董事會命，代表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葉劍波博士(主席)、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副主席)、關文威先生、李利祥先生、葉蘊鋒女士、錢曾琮先生及洪美莉女士。

* 僅供識別